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303,6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672,000港元）及27,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41,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派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股東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曾仲賢先生（附註1、2及5）	—	122,400,000	19,206,000	141,606,000
曾銀鐘博士（附註1、3及5）	—	122,400,000	19,206,000	141,606,000
曾賢先生（附註1、4及5）	4,842,000	122,400,000	14,346,000	141,588,00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上述股份之權益均屬好倉。
- (2) Jong Yee Limited乃Jong Yee Unit Trust之受託人。Jong Yee Unit Trust之所有單位均由Karny Trust擁有，後者之酌情受益人為曾仲賢先生之家族成員。19,20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Jong Yee Limited直接持有。
- (3) Kingsville Inc.乃Kingsville Unit Trust之受託人。Kingsville Unit Trust之所有單位均由Fungming Trust擁有，後者之酌情受益人為曾銀鐘博士之家族成員。19,20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Kingsville Inc.直接持有。
- (4) 曾賢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41,588,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4,346,000股股份由Manhattan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Manhattan Properties Limited由Manhattan Trust之受託人St. Georg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擁有，Manhattan Trust之酌情受益人為曾賢先生之家族成員。另4,842,000股股份則由Click Fort Limited直接持有，而Click Fort Limited由其家族成員擁有。
- (5) On Top Industrial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2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Click Fort Limited、Jong Yee Limited、Kingsville Inc.及Manhattan Properti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On Top Industrial Limited 16.67%、33.33%、33.33%及16.67%之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有之百分比(%)
Jong Yee Limited	141,606,000	58.55%
Kingsville Inc.	141,606,000	58.55%
On Top Industrial Limited	122,400,000	50.61%
周錦濤先生	20,000,000	8.27%
St. Georg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14,346,000	5.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業績繼續穩定增長。營業額達30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21%。業績令人鼓舞，不單來自因行業持續增長以及中國蓬勃之經濟下令市場不斷發展外，亦歸功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於競爭日益激烈之環境下表現出色。於此情況下，我們產品供應齊備、存貨水平充足與及時交付等獨有優勢均獲得客戶高度評價。多年來，我們與客戶建立之雙贏伙伴關係日漸牢固。憑藉主要客戶之市場成就，再加上我們一貫致力提供之優質服務，我們於期內得以維持雙位數字營業額增長。我們一直致力擴大與主要客戶之交易額以及增加向彼等提供之服務範疇。現有客戶之拓展，加上新客戶所作出貢獻，均為業務不斷增長之主要推動力。

經營支出總額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37,840,000港元增加12,774,000港元或33.76%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50,614,000港元。支出增加乃歸因於營業佣金上升以及相關市場推廣開支因應營業額增加而相應提高。另外，澳門項目所產生之運費亦令經營開支上升，此外，租金開支增加亦為另一因素。最後，額外壞賬撥備及新電腦系統之推行亦導致經營開支上升。

期內溢利大致與去年同期持平。所提高之毛利乃為經營支出之上升所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為27,26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49%。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為下列多項大型工程提供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包括創紀之城六期、澳門新葡京酒店、九龍站Union Square、廉政公署總部、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翻新工程、瑪嘉烈醫院新感染控制中心、嘉御山、翔龍灣、蘇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上海凱悅酒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之金額約達140,000,000港元。本集團即將開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之主要工程包括：澳門美高梅大酒店、數碼港住宅發展項目R5期、紅灣半島改建工程、馬鞍山住宅計劃第77區、九廣鐵路沙田何東樓住宅發展項目、莊士敦道住宅重建項目、YOHO TOWN二期、華蘭路商業發展項目、匯豐數據處理中心、九龍站第七期一環球貿易廣場、中文大學教學酒店發展項目、道風山住宅發展項目第二期、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恒隆廣場第二幢、上海廖創興金融中心、南京國際商城一威斯汀酒店公寓、北京銀泰中心及湖南長沙喜來登大酒店。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1,0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24,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本上來自本身之內部資源。本集團相信，由本身業務產生之資金，再加上現有儲備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之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80,1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125,000港元），當中包括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127,3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77,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為記賬單位，而獲批授之銀行融資則以市場現行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元結算，並曾為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為記賬單位之交易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緩和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結算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回顧期內，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偏離以上政策之事件。

本集團90%以上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貸款佔總資產之比率）為0.2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

## 員工及聘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56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27,7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751,000港元)。

酬金每年檢討一次，部分員工更享有佣金收入。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酌情花紅及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

## 企業管治

為全面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此外，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四位成員所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安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黃國熹先生，另一位則為執行董事曾銀鐘博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並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所釐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仲賢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曾仲賢先生、曾賢先生、陳焯佳先生、曾銀鐘博士及魏翠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安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黃國熹先生。